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12,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上市公司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网址
奥锐特药业	6051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www.aorui.com.cn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办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内分泌系统类原料药和原料药中间体、工艺复杂、进入壁垒较高、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研发、生产,以研发带动GMP规范管理和产品注册等多项工作,最现实现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公司也经营部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符合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客户满意度高。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所有物料,包括原料药、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料等。公司在采购时,会综合考虑物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并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大型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经销模式主要针对中小型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网络,扩大产品的销售覆盖面。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4)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流的研发设备和研发团队。公司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对研发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研发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有效保护。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5)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GMP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6)品牌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和论坛,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7)人才优势: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8)资金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融资能力。公司通过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稳健运营。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9)政策支持: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0)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浙江省绍兴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绍兴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丰富的产业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1)企业文化: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务实、共赢”的企业文化,注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公司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2)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公益事业。公司通过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等方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3)合作伙伴: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整体竞争力。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4)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公司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还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5)市场开拓: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等方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6)供应链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物流的高效运转。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核机制,确保供应链的质量和稳定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7)品牌保护:公司高度重视品牌保护,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侵权行为。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品牌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利益。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8)人才激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绩效奖金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9)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责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0)绿色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和环境污染。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1)数字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公司通过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和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保障数字化转型的安全和稳定。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2)国际化布局: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通过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开展国际贸易等方式,扩大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国际行业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3)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公益事业。公司通过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等方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4)品牌保护:公司高度重视品牌保护,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侵权行为。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品牌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利益。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5)人才激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绩效奖金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6)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责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7)绿色发展: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和环境污染。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8)数字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公司通过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和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保障数字化转型的安全和稳定。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现场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惠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